

广东修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 本报记者 李庆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完善和规范了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保障残疾人群体的生活和护理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日前,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对原来政策中的补贴对象范围、资金安排、申领程序、资格复核、停止发放情形等进行了更新修正。

补贴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规定,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扩大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

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没有调整修改。

补贴的申领程序进一步优化。一是申请环节,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只需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无需再提供银行账户原件。对外省户籍的残疾人,各地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省通办”补贴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发现服务,征求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见后,按程序办理补贴申请。二是审核环节,县级残联组织审核

应对残疾人的“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冻结、注销)”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

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一是资格复核,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的比对功能增加了残疾人“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变更、停止发放等手续”。二是停止发放。增加了“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的”以及“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两项停止发放情形;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后,恢复或重新办理残疾人证的,重新提出补贴申请后,可视情按照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

补贴待遇。

此外,补贴资金安排方面,广东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由广东省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安排。

据悉,广东自2012年率先在全国同时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来,已连续11年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补贴标准以每年3.5%以上的幅度增长;并在全国较早扩大补贴范围,从2019年起将非重度智力、精神类残疾人纳入重度护理补贴。2022年,广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88元和252元,补贴人数达到157.2万人次,补贴标准和人均均位居全国前列。



内蒙古民政部门开通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绿色通道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低保户、特困人员、困难老年人、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受助及时,近日,内蒙古三级民政部门通过报刊、网络、社区公告栏、困难群众微信群等平台,公开、公示各项救助政策、求助渠道,增加设置救助部门工作人员手机号为求助热线。

特殊困难群众可登录所在盟市民政部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查询并拨打当地热线电话求助。

据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众均可受助:

一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二是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

三是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可申请临时救助。

疫情防控期间,以下3类人员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申请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因疫情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享受临时救助金或物质救助。

除此之外,对疫情防控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居家隔离的独居老人、家人被隔离收治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无人照料的留守(空巢)老年人等,可给予关爱照护或物质救助。

(据《内蒙古日报》)

黑龙江省民政厅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制度兜住临时遇困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为进一步做好临时遇困群众的急难社会救助工作,黑龙江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此《规范》共7章36条,对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了办理时限,扩大了救助范围,有效提高了临时救助的质效,充分发挥出临时救助“扶危济困、雪中送炭”的重要作用,体现出“救急难”的制度特点,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救助效率

全面优化简化了办理流程,提高临时救助的时效性,更快更好地救助临时遇困群众,努力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规范》中全面取消“急难型”临时救助的申请地限制,对于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临时遇困群众,可在急难发生地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立即给予救助。明确取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民主评议等环节,减少办理各环节,并规定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3日,提高了办理速度。情况紧急需要立即救助的,经办人员可通过“先行救助、后补手续”的方式进行容缺办理,简化手续,及时救助。对于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基层经办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再作为必要环节。将临时救助一般程序的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对于低收入人口申请临

时救助时,审核确认流程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完善政策措施促进规范运行

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救助工作,提高临时救助的规范性。《规范》中对部分政策名词表述进行规范,将原来所称的“低收入人口”统一修改为低保边缘人口,避免了政策概念的混淆。将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统一修改为审核确认,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名称的统一性和准确性,便于基层经办人和申请人对政策理解认识。《规范》对临时救助资金保障进行了明确,要求各地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建立临时救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救助效果。《规范》还进一步规范了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要求各地可出台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发挥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作用,

提高临时救助备用金的规范性和使用效率。

突出制度特点兜住急难底线

为做好临时遇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特点,《规范》中强调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明确各级民政部门主体责任,针对不同类型的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可采取灵活多样的救助形式开展救助。要求各地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议事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方式,推进临时救助与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慈善帮扶紧密衔接。对于困难情况特殊复杂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依托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或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研究解决急难个案,真正发挥出“救急难、托底线”的制度特点。(据人民网)